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的通知》。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 9 名，實際表決董事 9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附屬公司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¹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

¹ 2021 年，中興印尼擬與 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 簽訂《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2018 年，中興印尼與 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 簽訂《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前述《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合稱為《設備採購合同》，《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合稱為《技術支持合同》。

擔保，擔保金額為 4,000 萬美元，擔保期限自本公司擔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

2、同意本公司為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向銀行申請開具金額為 4,000 億印尼盧比的保函，該銀行保函自開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 年零 6 個月或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以孰晚為準。

3、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代表依法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4、同意將上述擔保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